第 1 联　　NO:CFJDSGG-202501130002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

罗焦（公民身份号码：　　）：

你（单位）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因你（单位）去向不明，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。按照法律规定，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文号：东环罚字[2024]336号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决定书内容如下：你（单位）主要从事塑料粒加工，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洗料、甩干等生产工序及清洗桶5个、甩干机1台等生产设备，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未完成自主验收，已投入生产使用。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处叁拾壹万元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和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之日起15 日内缴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常平分局；电话83551169；传真83917555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特此公告。

年　月　日